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Lorem Ipsum

2025 年

第 2 号

目 录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陶长海 (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2 号) (5)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 (5)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 (草案) 》的说明 余 敏 (1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 (草案) 》
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玉广 (1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矿产资源条例 (草案) 》修改情况的
说明 温贵钦 (1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矿产资源条例 (草案) 》审议结果的
报告 温贵钦 (2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矿产资源条例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
修改情况的报告 (2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3 号) (28)

贵州省消防条例 (28)

《贵州省消防条例 (修订草案) 》的说明 余 敏 (4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消防条例 (修订草案) 》审议
意见的报告 李建军 (4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消防条例 (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
说明 姚智勇 (4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消防条例 (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
报告 温贵钦 (4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消防条例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
修改情况的报告 (4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4 号) (5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2 号
4 月 25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2 号
4 月 25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50)
《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草案）》 的说明	余 敏 (5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美钧 (5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温贵钦 (5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 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6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的决议	(6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住房租赁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6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住房租赁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6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 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7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地方立法 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7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地方立 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72)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遵义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议	(7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遵义市 地方立法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7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遵义市 地方立法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7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六盘水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 决议	(7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六盘水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7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六盘水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7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毕节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7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毕节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77)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毕节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78)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铜仁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7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铜仁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林鸿 (79)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铜仁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8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8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 英 (8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85)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姚智勇 (86)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2 号
4 月 25 日出版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2 号
4 月 25 日出版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90)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贵州省工会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95)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0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0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01)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102)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03)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10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104)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105)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06)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106)

主办单位：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址：省人大省政府大院内
邮政编码：550004

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 年 3 月 27 日)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长海

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这次会议时间短、议题多、任务重，我们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审议了 6 件法规草案，通过了其中 3 件。审查批准了设区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报批的 7 件法规。审议了 3 个报告和 1 个议案。表决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的矿产资源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等制度，依法保障“富矿精开”战略实施，促进全省矿业高质量发展。审议通过的消防条例，积极应对消防安全工作新风险新问题新挑战，重点对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和救援、监督检查等作了规定，依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审议通过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依法解决制约我省畜禽种业发展的短板问题，推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实施。这些通过的

法规，要及时加强宣传解读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继续审议了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学前教育条例、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大家围绕法规重要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建议，法制委、法工委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纳，进一步把草案修改好、完善好。会议还审查批准了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贵阳市、六盘水市、毕节市、铜仁市、黔西南州人大关于修改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以及遵义市地方立法条例，相关市州要认真实施好法规，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开展。

会议还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工会“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大家一致认为，省人民政府针对人大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有效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整改、逐项落实，执法检查“后半篇文章”成效明显，充分展现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的高度自觉和法治意识。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强化监督成果运用，持续跟踪问效，依法推动国家机关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听取审议了法工委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对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具有重要意义，要进一步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要求，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各位委员、同志们，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重要时刻，习近平总书记时隔四年再次亲临贵州考察，是贵州发展历程中极具历史性、标志性、里程碑意义的大事要事。总书记这次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事关贵州长远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饱含着对贵州人民的深切关怀，饱含着对贵州发展的殷切希望，充满着对贵州广大党员干部的鼓励鞭策，为贵州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全省上下首要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省委高度重视，相继召开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全省领导干部会议，对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作出安排部署。昨天，徐麟书记主持本次常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时，深入宣讲了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对人大贯彻落实提出了明确要求。省委还将召开全会，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我们要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真正把思想和行动

统一到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的安排部署上来，努力在学习宣传贯彻上走前列、做表率，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稳中求进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下面，重点强调三方面意见。

第一，要在深学细悟学懂弄通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下功夫见实效。我们要深刻领会把握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按照省委统一安排部署，迅速在全省人大系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要带着感恩之心学，学出政治忠诚、学出使命担当，真正把感恩总书记、感恩党中央的真挚情感转化为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绝不辜负总书记的殷切嘱托和关心关怀。要融会贯通学，坚持把学习贯彻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有机结合、相互贯通，同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有机结合、相互贯通，在学思践悟中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理论水平、履职能力。要带头示范学，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领导干部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深入基层宣传宣讲，带动全省各级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学懂弄通做实。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人大干部、人大代表培训的必修

课，上下联动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

第二，要在依法履职服务中心大局上下功夫见实效。聚焦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明确的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加强文化建设和文明新风培育等重点任务，找准人大贯彻落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中展现人大新风采。要高质量做好立法工作。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审议旅游条例、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等 21 件法规，开展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 22 项立法调研，审查批准市州和民族自治地方报批的 28 件法规，这些立法项目，每一项都与高质量发展紧密相联。我们要在立法工作中全面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统筹立改废释，加强“四新”“四化”、新质生产力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提高我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健全完善符合高质量发展的法规制度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高质量做好监督工作。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有关工作情况的报告、省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32 个报告，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等 9 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开展 2 项专题询问，1 项专题调研。这些监督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

督、依法监督，把监督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放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上，扎实做好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监督工作，不断提升人大监督质效，依法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动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法律法规全面实施。要高质量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认真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及时修改我省实施代表法办法，健全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进一步密切人大常委会与人大代表、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聚众智、汇众力，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实践。要深化拓展“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坚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与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有机结合、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与做好本职工作有机结合、人大代表大会期间依法履职与闭会期间发挥作用有机结合，巩固好“四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行动”工作格局，凝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第三，要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上下功夫见实效。总书记这次考察贵州时强调，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省委已经启动部署我省学习教育工作。我们要以开展学习教育为契机，始终坚持“四个机关”定位，深入落实省委“四个强化”“四个担当”总要求，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

关、代表机关。要坚持以政治建设为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积极推动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干部中的党员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带头贯彻党的主张和意图，依法履

职、担当尽责。要依托“黔进先锋·贵在行动”总载体，开展好形式多样的人大党建活动，把党的建设成果转化为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要扎实开展学习教育，按照党中央和省委的统一部署安排，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2 号)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矿业权
-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 第四章 矿区生态修复
- 第五章 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

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开展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遵循保

障安全、节约集约、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推进富矿精开，实施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

第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探矿权、采矿权统称矿业权。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费用。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机制，统筹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开采利用相关行业管理工作。

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能源矿产资源行业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行政、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能源、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编制全省矿产资源规划，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状况和实际需要，会同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能源、交通运输、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矿产资源规划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矿产资源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强化教育和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鼓励、支持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选冶、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和矿区生态修复等领域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应用推广，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提高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条 对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选冶、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和矿区生态修复中做出突出贡献以及在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奖励。

第二章 矿业权

第十一条 矿业权设置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地质工作规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需要、地质工作成果等科学确定向市场投放矿产资源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优化矿产资源配置。

第十二条 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设立的除外。

矿业权出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能源、交通运输、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做好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确保矿业权出让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有效衔接，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科学编制矿业权出让计划，加强对矿业权出让工作的统筹安排。

第十五条 通过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称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提前公告拟出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竞争规则、受让人的技术能力等条件及其权利义务等事

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十六条 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规定。

第十七条 设立矿业权的，应当向矿业权出让部门申请矿业权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将相关事项记载于矿业权登记簿，并向矿业权人发放矿业权证书。

矿业权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

矿业权的设立、变更、转让、抵押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探矿权人在登记的勘查区域内，享有勘查有关矿产资源并依法取得采矿权的权利。

采矿权人在登记的开采区域内，享有开采有关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的矿产品的权利。

第十九条 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探矿权人应当按照探矿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展勘查工作，并每年向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

权期限届满时不予续期。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开展矿山建设和开采工作，无正当理由未开展或者未实质性开展矿山建设和开采工作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期限届满未申请续期或者依法不予续期的，矿业权消灭。

第二十条 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可以依法进行符合管控要求的勘查、开采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有序退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取得采矿权：

（一）个人为生活自用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

（二）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

（三）国务院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遵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监督管理要求。

第三章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

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基础性地质调查；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重点成矿区远景调查和潜力评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多元投入机制和激励机制，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地质勘查单位通过投入资金或者技术，合作开展矿产资源勘查。

鼓励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第二十四条 鼓励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优化提升矿产资源勘查技术，加强关键技术的自主创新，提高矿产资源勘查综合能力。

第二十五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

建设项目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查询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请批准。

第二十六条 矿业权人依法取得矿业

权后，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分别编制勘查方案、开采方案，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勘查、开采作业。

矿业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勘查方案、开采方案进行勘查、开采作业；勘查方案、开采方案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考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实际需求。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集约使用土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矿业权人依法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土地。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权限和程序报请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恢复种植条件、耕地质量或者恢复植被、生产条件，确保原地类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降、农民利益有保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地的范围和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使用期限最长

不超过矿业权期限。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行政、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序开发、科学储备的要求，制定矿产行业发展规划，规范矿山开采行为，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开发上限和强度。

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编制优势矿种矿业权集聚区整体开发方案，鼓励、支持同一矿体集中整体开发。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并优先使用矿井水。

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对低品位、薄矿层矿产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充分开采。

鼓励采矿权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第三十条 采矿权人应当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矿山安

全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施工；确需变更设计文件和安全设施设计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闭坑地质报告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采矿权人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坑后的合理期限内采取安全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闭坑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发生职业病。

第三十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重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文物的，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林业、自然资源、文物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推进煤、磷、铝、锰、氟等各类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促进矿产资源采掘、选冶、加工一体化发展，延伸产业链条。

第四章 矿区生态修复

第三十五条 矿区生态修复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

则，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措施，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涉及矿区污染治理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要求。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和监督，保障矿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协同实施，提升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效果。

第三十七条 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或者超出批准的开采区域采矿的，非法开采行为人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造成生态破坏的，还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禁止以矿区生态修复的名义违法开采矿产资源。

第三十八条 采矿权人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实施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发现可能引发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计入成本。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历史遗留的废弃矿区，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人灭失或者无法确认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矿区生态修复。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采取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

第四十一条 矿区生态修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以及矿区涉及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代表、村民代表参加，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分期进行的，应当分区、分期验收。

第五章 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设施建设，组织实施矿产品储备，建立灵活高效的收储、轮换、动用机制。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定期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动态掌握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和利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产能储备责任，合理规划生产能力，确保应急增产需要。

第四十五条 出现矿产品供需严重失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受到重大影响等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维护市场秩序。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域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

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勘查、开采区域等实施现场查验、勘测；
- （二）询问与检查事项有关的人员，要求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查阅、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

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直接用于违法勘查、开采的工具、设备、设施、场所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采矿权人应当对矿山建设、开采情况进行测绘。露天开采的矿山应当绘制采剥工程平面图，地下开采的矿山应当绘制井上井下对照图。采剥工程平面图和井上井下对照图按照规定向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委托测绘单位、地质勘查单位等进入涉嫌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矿山进行实地勘测。

受托人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实地勘测，不得将受委托事项转委托，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有关勘测信息及成果。勘测工作结束后，应当向委托人提交客观真实的勘测报告及有关资料。

第五十条 矿业权人查明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或者发现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按照规定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并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矿山储量实施动态监测，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从事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的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并出具成果报告，并对真实性负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和数据信息共享，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摄等手段，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智慧监管。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探矿权登记的勘查区域勘查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勘查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采矿权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直接用于违法开采的工具、设备以及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并处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采出的矿产品市场价值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贵州省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条例》同时废止。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

矿产资源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我省矿产资源丰富，煤、磷、铝、锰等 49 种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前 10 位，是贵州突出的比较优势。2000 年颁布施行的《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在促进矿业发展，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我省矿产资源管理还存在矿业权设置科学性不强、开发利用水平有待提升、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有待明确等问题，已经不适应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的新要求，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同时，在服务“富矿精开”战略部署，深入推进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等实践中探索形成的经验做法，也需要及时予以总结、固化。因此，为适应新形势下我省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完善矿产资源管理制度，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3 年 6 月，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共同成立了立法起草小组，赴六盘水市、毕节市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州市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矿业协会、矿山企业和相关基层单位的意见，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对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论证、充分吸纳并进

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草案）》，经 2024 年 10 月 16 日省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共 8 章 50 条，注重衔接上位法修改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围绕“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开展制度设计，重点对矿业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等作了规定。

（一）健全完善矿业权制度，有序推进精准配矿。一是优化矿业权取得方式，规定矿业权应当通过竞争性出让方式设立，同时明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除外。二是规范矿业权出让工作，明确矿业权设置应当遵循的原则和要求，以产业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细化完善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科学编制矿业权出让计划，确保出让工作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有效衔接，积极推进“净矿”出让。三是强化矿业权出让合同的刚性约束，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勘查、矿山建设和开采的行为进行了规制，着力解决“圈而不探，占而不采”问题。

（二）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一是适应矿业权制度改革要求，将矿业权取得与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取得分离，规定矿业权人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作业前，应当履

行审批程序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二是聚焦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基础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重点成矿区专项调查评价，建立和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多元投入机制和激励机制，运用数字勘查技术优化提升勘查能力，鼓励采矿权人开展“就矿找矿”，大力开展精确探矿。三是科学实施精细开矿，明确工业和信息化、能源主管部门分别负责金属非金属、能源矿产资源行业管理工作，制定矿产行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矿产资源开发上限和强度；鼓励、支持同一矿体集中整体开发，避免“大矿小开”，并对采矿权人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综合利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综合开采、合理利用共生和伴生矿产，确保达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作了要求，实现优矿用好、呆矿用活、劣矿用足。四是加快推进精深用矿，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引导市场主体推进煤、磷、铝、锰、氟等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促进矿产资源采掘、选冶、加工一体化发展，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延长产业链，全力打造矿业产业集群。

（三）完善矿区生态修复制度，保障

矿区生态修复效果。一是明确矿区生态修复责任主体，规定矿区生态修复应当遵循的原则及采取的措施，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区生态修复。二是对采矿权人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妥善处置开采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石和尾矿进行了规范。三是明确生态修复费用计入成本，要求采矿权人按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

（四）建立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制度，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一是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规定省人民政府加强设施建设，建立灵活高效的收储、轮换、动用机制。二是明确定期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价，动态掌握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和利用情况，并对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采矿权人落实产能储备责任进行了规范。三是规定出现矿产资源应急状态时，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启动应急响应，依法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维护市场秩序。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玉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计划，省人大环资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积极主动参与《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调研、论证等工作。收到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后，省人大环资委及时商法工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和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认真进行了论证和审议，并提请 11 月 12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事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示要加大勘查力度，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全国人大常委会积极行动，从去年初开始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工作，力求对现行矿产资源法作全面修订（2024 年 11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将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贵州矿产资源丰富，煤、磷、铝、锰等 49 种矿产资源储量居全国前 10 位，具有突出的比较优势。历届省委高度重视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工作，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还将“富矿精开”写进决定，要求在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上发力，更好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2000 年，九届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颁布了《贵州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并于 2004 年、2011 年、2012 年进行过三次修订，对矿产资源管理、开发、利用、保护等发挥了积极作用，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目前由于种种原因，矿产资源管理还存在利用效率不高，产能释放不充分，矿山开发企业生态修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和解决。据此，结合上位法修订情况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领题调研及立法调研成果，为推进我省矿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矿产资源合理高效开发利用，加快构建富

有贵州特色的矿产资源管理体系，为“富矿精开”战略深入实施提供法治保障，适时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注重衔接上位法修订情况，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环节，力求将省委《关于强力推进“富矿精开”加快构建富有贵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意见》文件精神转化为法律条文，围绕“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进行制度设计，重点对矿业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区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储备和应急等作出明晰规定，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由“数量”向“质、量”转变，由主要关注经济价值向更加关注资源的经济、生态、安全、社会等综合效益转变。主任会议审议后认为，《条例（草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省情实际，结构完整、条理清晰、内容全面、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同时，委员、专家和常委会领导还提出十二条具体修改意见（附后）。

二、具体修改意见

1. 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2. 第六条二、三、四款合并成一款，修改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水行政、林业、能源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矿产资源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3. 第九条“提高矿产资源相关领域的科学技术水平。”之后增加“支持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4. 第十一条“根据产业发展需要”，修改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5. 第十二条“确保矿业权出让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有效衔接”，删除“用林用草”；

6. 第十四条“设立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出让方式取得”，修改为“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

7. 第十七条增加第三款“矿业权人有权依法优先取得登记的勘查、开采区域内新发现的其他矿产资源的矿业权。”；

8. 第二十四条“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应当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修改为“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

9.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

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10. 第四十八条修改为“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

11. 国家修订的矿产资源法共八章 80 条，提请审议的《条例（草案）》共八章 50 条，比较简约。建议比照新修订的上位法，补充细化部分条款，使其内容更加丰富和完善，便于操作、使用和实施；

12. 第四十九条“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删除“处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制定该条例是必要的。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常委会领导率调研组赴贵州磷化集团、贵州能源集团调研，召开立法工作专题座谈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全省市州、县级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全文公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

开省直有关部门、常委会咨询专家和立法专家参加的论证会。12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有关内容。有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社会公众提出，建议比照上位法补充细化部分条款，增强法规操作性和实施性。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完善了相关规定：一是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合理规划建设项目的空间布局，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同时明确确需压覆矿产资源的程序；二是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地作规定；三是结合我省实际，规定采矿权人对低品位、薄矿层矿产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充分开采；四是补充闭坑的有关规定；五是明确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发生职业病；六是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重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文物的，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林业、自然资源、文物行政等有关主管部

门。

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的有关内容。有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第四章专门对矿区生态修复进行规定，但有的规定不是很具体，建议进一步规范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完善了矿区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一是完善矿区生态修复的原则和措施；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和监督；三是增加对生态修复验收的有关规定。

三、对部分法律责任条款作修改。有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社会公众提出，法律责任一章有部分条款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对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作了修改。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
修改意见

1. 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2. 第三条修改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遵循保障安全、节约集约、科技支撑、绿色发展的原则。实施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推进富矿精开。”

3.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内容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依法分别取得探矿权、采矿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探矿权、采矿权统称矿业权。”

4. 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开采以及矿区生态修复”修改为“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

5.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水行政”修改到“能源”前。

6. 第十一条修改为：“矿业权设置应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发展需要、地质工作成果等科学确定向市场投放矿产资源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优化矿产资源配置。”

7. 第十四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矿业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性方式出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或者其他方式设立的除外。

“矿业权出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8.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其中的“能源”修改为“水行政、能源、交通运输”。

9.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其中的“按照矿业权出让管理权限”修改为“按照规定权限组织矿业权出让”。

10. 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通过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矿业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下称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提前公告拟出让矿业权的基本情况、竞争规则、受让人的技术能力等条件及其权利义务等事项，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

视待遇。”

11. 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与依法确定的受让人以书面形式签订矿业权出让合同。

“矿业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数额与缴纳方式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的规定。”

12. 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在第二款、第三款中的“转让”后增加“抵押”，并删除第三款中的“但是”。

13.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内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取得采矿权：

“（一）个人为生活自用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

“（二）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

“（三）国务院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遵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监督管理要求。”

14. 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其中的“矿产资源重点成矿区专项调查评价”修改为“战略性矿产资源、重点成矿区远景调查和潜力评价”。

15.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删除“先进”。

16.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内容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合理规划建

设项目的空间布局，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

“建设项目论证时，建设单位应当查询占地范围内矿产资源分布和矿业权设置情况。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建设单位提供查询服务。

“建设项目确需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压覆前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请批准。”

17.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内容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考虑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用地实际需求。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集约使用土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保障矿业权人依法通过出让、租赁、作价出资等方式使用土地。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确需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勘查矿产资源可以依照土地管理法、行政法规的规定临时使用土地。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占用土地，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的权限和程序报请批准后，可以临时使用土地；临时使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恢复种植条件、耕地质量或者恢复植被、生产条件，确保原地类数量不减少、质量不下

降、农民利益有保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用地的范围和使用期限应当根据需要确定，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矿业权期限。”

18. 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在“林业”前增加“应急管理、水行政”，其中的“科学储备、有序开发、调控产能”修改为“有序开发、科学储备”。

19. 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达到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并优先使用矿井水。

“采矿权人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但暂时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对低品位、薄矿层矿产资源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充分开采。

“鼓励采矿权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20.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内容为：“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闭坑地质报告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采矿权人应当在矿山闭坑前或者闭

坑后的合理期限内采取安全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闭坑的监督管理。”

21.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内容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发生职业病。”

22.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内容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重要地质遗迹、古生物化石和文物的，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林业、自然资源、文物行政等有关主管部门。”

23. 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其中的“矿产资源精深加工”修改为“各类矿产资源精深加工”。

24. 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矿区生态修复应当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遵循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系统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采取工程、技术、生物等措施，做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等。涉及矿区污染治理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要求。”

25.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矿区生态修复工作的统筹和监督，保障矿区生态修复与污染防治、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协同实施，提升矿区环境保护和恢

复效果。”

26.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因开采矿产资源导致矿区生态破坏的，采矿权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态修复义务。采矿权人的生态修复义务不因采矿权消灭而免除。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或者超越批准的开采区域采矿的，非法开采行为人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造成生态破坏的，还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27. 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其中的“专项”修改为“专门”。

28.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内容为：“矿区生态修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以及矿区涉及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代表、村民代表参加，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分期进行的，应当分区、分期验收。”

29. 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

为，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和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区域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

“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执法活动的监督。”

30. 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句末增加“矿业权人应当对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1. 第四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探矿权勘查矿产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勘查的工具、设备，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32. 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矿业权人故意报送虚假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矿业权出让部门收回矿业权。”

33. 删除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征求省有关领导、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代表和企业意见；赴安顺市平坝区开展立法调研。2025 年 3 月 1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增加矿业权出让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履行义务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应当明确矿业权出让部门在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根据民法典的精神，建议在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矿业权出让

部门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规范矿业权收回制度与自然保护地矿业权退出。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建议进一步规范矿业权收回制度与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依照新修改矿产资源法，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内容为：“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可以依法进行符合管控要求的勘查、开采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有序退出。”

三、鼓励探矿权人对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鼓励探矿权人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内容。法工委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咨询了国家有关部门，依照新修改矿产资

源法，建议增加鼓励探矿权人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原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探矿权人对勘查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四、修改原第三十七条与《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不一致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企业建议明晰采矿权人和政府在地质灾害防治上的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采矿权人在造成地质灾害时采取工程治理、提前搬迁等措施，与《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有关规定不一致，建议将该条修改为：“采矿权人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组织实施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发现可能引发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五、增加有关部门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完善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进行监督检查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原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

有关部门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3月4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委编办、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社科院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第七条第二款中的“林业等部门”修改为“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删去第三款中的“编制”。

2. 第十一条中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修改为“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地质工作规律”。

3. 第十三条中的“林业等部门”修改为“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

4. 第十四条中的“按照规定权限”修改为“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

5. 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内容为：“矿业权出让部门应当按照矿业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第二款中的“责任”修改为“违约责任”。

6.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内容为：“矿业权期限届满前，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依法收回矿业权；矿业权被收回的，应当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可以依法进行符合管控要求的勘查、开采活动，已设立的矿业权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应当依法有序退出。”

7. 原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三条，将第二款修改为：“鼓励探矿权人对勘查区

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展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8. 原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林业等部门”修改为“林业等有关主管部门”。

9. 原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超越”修改为“超出”。

10. 原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采矿权人开采矿产资源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防治，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组织实施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发现可能引发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的，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11. 原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对矿区生态修复费用的提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2. 原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按照规定”修改为“按照国家规定”。

13. 原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矿产资源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突出“富矿精开”决策部署，修改有关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三条中的“实施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细开矿、精深用矿，推进富矿精开”修改为“推进富矿精开，实施精确探矿、精准配矿、精

细开矿、精深用矿”。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新修改的矿产资源法关于采矿权人生态修复责任的规定不一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该条规范的是采矿权人在地质灾害防治中的监测预警和报告责任，建议将该条中的“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修改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7 月 1 日。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3 号)

《贵州省消防条例》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贵州省消防条例

(2010 年 9 月 17 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五章	灭火救援与火灾事故调查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安全，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增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消防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对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行业监管部门。

民航、铁路的主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融媒体等新闻媒体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无偿发布消防公益信息。

公众聚集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向其服务对象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

第六条 教育、民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气象、消防救援机构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共享与消防安全相关的监管和服务信息。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

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八条 消防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开展消防学术交流和消防宣传教育，加强消防行业自律管理。

第九条 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火灾预防、消防安全救助等消防公益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对公共消防事业进行捐赠。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每年十一月九日为全省消防活动日，当月为消防宣传月。

消防宣传月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普及、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公众自防自救能力。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消防安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制定消防工作事业发展规划，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重大事项，支持和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二）建立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三）组织领导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明确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二）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三）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组织指导和参与森林、草原、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四）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

能，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承担建筑业、物业服务等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

（二）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三）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四）按照相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协助消防救援现场秩序维护和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二）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根据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内

容纳入本行业、本系统安全生产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

（二）依法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工作经费；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治理，消除火灾隐患；

（三）定期分析评估消防安全形势，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结合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下列群众性消防工作：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二）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三）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四）协助开展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消防安全的帮扶工作；

（五）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事故；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

第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

任自负，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演练；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

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三）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四）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

省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开展防火巡查，对消防违法行为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三）维护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责任。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业主建立相应的

管理组织，履行前款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配套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根据需要建设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物资储备库和训练基地。

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普通消防救援站或者特勤消防救援站，配备消防装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装备。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 （一）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依法不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可以依托治安联防、保安巡防等群防群治队伍建立志愿消防队。

第二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执勤消防车，按照特种车辆登记和管理，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和消防专用标志。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队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有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其他待遇。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队员工资待遇应当与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享有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他待遇。

对因参加扑救火灾、执勤训练或者应急救援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及其家属，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优待等，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符合条件的，依法评定为烈士。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

覆盖城乡的消防规划，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并组织实施。消防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消防规划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及时修改。

规划的城镇建设用地外的公共消防设施，应当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城市更新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公共消防设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满足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等公共消防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做好维护、管理。

属于市政道路的消防车通道由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维护。

消防通信线路由通信业务经营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

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自动消防系统的管理者应当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自行维护、保养、检测的，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不具备自行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测报告应当存档备查。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应当安排值班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每班不应少于二人，值班人员应当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四条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

依法取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地址、使用性质或者进行改建、扩建、室内装修的，应当重新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申请变更消防安全检查的有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在生产经营场所配备、设置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并对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

城乡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居住区域与生产、经营区域应当实施防火分隔，外窗不得安装影响人员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第三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消防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经营管理者应当对场所内的消防设施操作场地、消防器材摆放地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实行划线标识管理。

第三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消防安全的行为：

- （一）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 （二）破坏建筑物的防火、防烟分区；
- （三）堵塞、遮挡建筑物的排烟（窗）口、送风口；
- （四）占用消防设施操作场地，或者在高层建筑登高操作面设置影响消防车停靠、操作的障碍物；
- （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 （六）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七）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 （八）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九）违规改变建筑设计、规划建设；
- （十）生产经营单位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十一）违规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
- （十二）违反供电、用电相关规定；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内吸烟、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

- （一）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
- （二）存放可燃物品的仓库区、堆场；
- （三）销售可燃物品的商场、室内市场；
- （四）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其他场所。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燃放烟花爆竹。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三十九条 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既有建筑场所的产权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按照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或者改造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无法设置或者改造的，应当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停放、充电行为的消防安全管理。

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或者为其充

电；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轻便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第四十条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电力用户用电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用电消防安全隐患，应当通知电力用户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者不及时整改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供电企业可以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电力用户应当配合用电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禁止向城市下水道、地下工程、公共水域、普通废弃物处理场所倾倒、弃置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四十二条 人员密集场所、可燃物品仓库和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加强场所的电器产品、电气线路、燃气用具等的日常维护、保养、检测。

第四十三条 客运车辆、城市公共汽车、城市轨道车辆、单位交通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配备必要的灭火、疏散器材，并设置明显的标示和使用说明。

公共交通工具的司乘人员应当掌握灭火、疏散器材的使用方法，并在火灾发生时组织、引导乘客及时疏散。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和民族文化村寨的消防安全保护，有

计划地对木结构房屋密集的村寨进行消防安全维护和改造，开辟防火线，设置消火栓，修建防火墙、消防水池（水塘），配备消防装备，提高建筑耐火等级，改善用火、用电消防安全条件。

鼓励和支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传统村落和民族文化村寨应用先进技术增强火灾扑救、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消防水源、道路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在村庄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道路的限高、限宽设施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草原防火期间、春节和清明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对防火重点区域和在野外焚烧杂草、垃圾等可燃物采取有效防火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第四十六条 鼓励、引导、扶持农村居民、城镇低收入人群投保房屋财产火灾保险。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人员应当经过消防安全专业培训：

- （一）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可燃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的保管人员；
- （三）从事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销

售、运输的人员；

（四）固定消防设施的安装、操作人员和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

（五）消防产品维修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鼓励超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重大危险源企业等单位和场所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从事消防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维修建筑物公共消防设施。

发生消防设施设备严重损坏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或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严重损坏不具备灭火功能的紧急情况，可以依法申请使用维修资金。

第四十九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灭火救援与火灾事故调查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火灾风险和火灾危害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应急预案涉及的单位、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方灾害特点，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组建山岳、水域、地震、地质、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白酒等其他灾害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伍。

第五十二条 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参加灭火工作，并调集所需物资予以支援。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供水、供电、通信、燃气、医疗急救等有关单位建立灾害事故救援应急协调机制，相互通报灾害信息；有关单位应当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与灭火和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灭火和应急救援提供必要协助。

第五十四条 道路和航道上不得设置阻挡、妨碍消防车和消防艇通行的障碍物。消防救援队伍执行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时，对阻挡、妨碍消防车、消防艇通行的障碍物可以强制清除。

交通运输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阻挡、妨碍执行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和消防艇通行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五条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所损耗的油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

第五十七条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负责调查处理。

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消防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

取临时查封措施。

第六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应当由应急部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明确整改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和期限，确保消防安全。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消防救援机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消防违法行为的方式和渠道，接受举报、投诉，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消防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等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品牌、销售单位、消

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未按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对消防设施操作场地、消防器材摆放地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实行划线标识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依法取得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的公众聚集场所，变更地址、使用性质或者进行改建、扩建、室内装修，未向消防救援机构重新申请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接到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逾期未整改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高层民用建筑、公共娱乐场所和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消防安全事关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现行《条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为预防和减少火灾，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机构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条例》部分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一些突出问题亟需解决。一是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相符或者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于 1998 年颁布实施，历经 2008 年修订和 2019 年、2021 年两次修正，对消防组织建设设立专章予以规定，并结合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对政府相关部门职能划转、放管服等进行调整，现行《条例》消防组织建设内容亟待完善，与上位法不相符的内容亟需修改。二是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不完善。行业监管、单位主体等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

位，消防安全风险居高不下，责任体系亟需健全。三是新兴领域、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问题突出。新兴领域消防安全监管不到位，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隐患较多，火灾防范能力亟待加强。因此，为确保法治统一，适应新形势下我省消防工作的现实需求，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4 年 1 月，省人大社会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成立起草小组，赴辽宁省、黔东南州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消防协会和相关基层单位的意见，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对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论证，充分吸纳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修订草案）》，经 2024 年 9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修订草案）》共有 8 章 73 条，与现行条例比较增加 21 条、修改 41 条、删除 4 条。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

环节，重点对消防安全责任、消防组织、火灾预防、灭火救援与火灾事故调查、监督检查等作了规定。

（一）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压实职能职责。一是明确政府消防安全责任。规定了各级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以及住建、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明确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工作清单要求，加强行业消防安全制度建设。二是明确群众性消防工作职责。对村居两委协助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的内容予以完善，强化防火检查、消防宣传和志愿消防组织建设，夯实基层火灾防控能力。三是明确单位主体责任。区分一般单位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一步明确不同单位的消防安全主体职责，督促责任落实。四是明确物业和供电企业责任。规定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的消防安全职责，供电企业对电力用户的用电检查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

（二）强化消防救援力量建设，构建多元化救援体系。一是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对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训练基地和普通消防救援站、特勤消防救援站等建设予以规定。二是加强专职消防队建设。对政府和单位专职消防队建设予以明确，作为消防救援力量的补充。三是加强微型消防站建设。明确城乡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内容，确保火灾事故第一时间有效处置。

（三）加强火灾防范和新兴、重点领域消防监管，提升抵御火灾能力。一是针对新兴行业、领域消防监管不到位的问题，规定对新兴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行业监管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行业监管部门。二是针对电动车相关消防安全问题，对电动车停放和充电、电动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等禁止性行为进行明确。三是针对自建房消防安全问题，规定自建房的防火分隔和开窗要求，提升自建房抗御火灾的能力。四是针对农村火灾防控问题，明确农村消防水源、消防车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内容，规定木质连片村寨及森林火灾防范内容，并鼓励传统村落和民族文化村寨等应用先进技术增强火灾扑救、预防和应急救援能力。

（四）调整相关法律责任，保障于法有据。一是落实国务院开展罚款事项清理要求，删除部分法律责任条款。二是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相关人员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督促消防安全责任的落实。三是补充电动车违规停放和充电的罚则。近年来电动车引发的火灾事故频发，参照应急管理部《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种类、幅度设置处罚，发挥警示作用，有利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建军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提交的《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交由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后，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此前，作为起草小组成员单位，我委提前介入，全程参与《条例（修订草案）》立法调研、文本起草和修改论证工作。9 月 14 日，我委召开委员会会议，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常委会咨询专家参加，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消防事业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消防救援工作，先后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多次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亲自部署推动消防队伍改革转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了“完善

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的重要任务。为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9 年、2021 年两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涉及国家机构改革名称和消防执法改革有关内容作了相应调整。《贵州省消防条例》于 2011 年颁布实施，2020 年、2021 年做过两次修正，但涉及条文不多、修改幅度不大。随着消防体制机制改革走向深入，高层建筑、农业农村等领域消防风险持续累积，新技术新材料新业态消防安全问题不断衍生，条例中的不少内容已无法满足全省消防工作需要，修改法规的呼声很高。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遵义市代表团杨游明等 11 位代表提出了修改《贵州省消防条例》的议案。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亲自带队调研，对修法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为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消防法治统一，及时回应代表和群众关切，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条例（修订草案）》注重与上位法

衔接配套，同时结合贵州实际总结固化了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理顺现行消防体制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强化预防措施、加强基层力量，补齐制度上的短板漏洞。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审议。

二、具体修改意见

1. 第六条修改为“教育、民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消防安全相关的监管和服务信息。”

2. 第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两项，分别为“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进行重点监护。”“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事故。”

3. 在第五十八条中恢复原条文“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作为末句。

4. 将第六十一条调整至第三十八条后，作为第三十九条。

5. 删除第七十二条。

此外，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和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意见的

报告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工委向各州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赴黄平、镇远等地调研；组

织召开省直部门及立法专家论证会。2024年11月1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五条规定了消防宣传教育。有的部门、专家建议增加一款，内容为：“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二、第十七条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有的专门委员会建议增加“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登记造册，落实重点监护，加大消防安全方面的帮扶力度”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三、原第六十一条规定了用电企业的职责。有的专门委员会建议，将顺序调整为第三十九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四、第六十八条规定了对违反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行为的罚款。有的部门、专家建议删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意见

1. 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原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互联网”

后增加“融媒体”。

2. 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增强自防自救能力”修改为“增强公众自防自救能力”。

3. 第十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内

容为：“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登记造册，落实重点监护，加大消防安全方面的帮扶力度”。

4.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消防救援装备”修改为“消防装备”。

5. 原第六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

6. 原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消防器材”修改为“消防装备”。

7. 原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后增加“在村庄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

8. 原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条，“组建灾害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伍”修改为“组建山岳、水域、地震、地质、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轨道交通、白酒等其他灾害事故处置专业救援队伍”。

9. 原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消防救援机构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启动应急

预案，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参加灭火工作，并调集所需物资予以支援。”

10. 原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11. 删去第六十八条。

12. 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

13. 第七十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予以处分。”

14. 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第七十二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高层民用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二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赴贵阳市开展立法调研。2025 年 3 月 1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十七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有的专家建议，对给基层增设义务的表述进行研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

二、第十八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履行的

消防职责，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八条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有的部门建议修改完善相应规定，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作相应修改，删去第六十六条，并在附则第七十一条中增加个体工商户消防安全管理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文。

三、第二十五条规定城乡社区和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以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有的部门建议落实中央有关精神，避免增加基层负担。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城乡社区和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以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

四、第三十二条规定自动消防系统管理者的消防职责。有的部门建议对管理者的消防职责科学分类，避免不合理增设管理者义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并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

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2月28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委编办、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市场监管局、省社科院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修订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

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修改意见

1. 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2. 第六条中的“应急管理”后增加“林业”。

3. 第十七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下列群众性消防工作：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二）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三）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四）协助开展对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消防安全的帮扶工作；

“（五）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事故；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

4.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有针对性的”后增加“消防宣传教育和”；

删去第二款。

5. 删去第二十五条中的“城乡社区和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以外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微型消防站”。

6.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自动消防系统的管理者应当对自动消防系统进行维护、保养，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自行维护、保养、检测的，由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实施；不具备自行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检测报告应当存档备查。”

7.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中的“或者”前增加“，”；第五项中的“安全疏散”后增加“的行为”。

8.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9. 第三十八条中的“电动（轻便）摩托车”统一修改为“电动摩托车、电动

轻便摩托车”。

10. 删去第六十六条。

11. 原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2. 原第六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接到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逾期未整改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3. 原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高层民用建筑、公共娱乐场所和具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消防条例（草案三次审议 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3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消防条例（草案

三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

人员认为，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应体现党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第二条中的“消防工作”后增加“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完善消防宣传工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第五条第四款中的“积极”修改为“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有关规定”修改为“国家有关规定”。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六条中增加气象部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第九条中完善智慧消防建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第九条中的“云计算”后增加“人工智能”。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工作职责，明确机构或者人员负责消防工作。”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此外，还对草案三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25 第 4 号)

《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

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省特色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培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促进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指的畜禽遗传资源，是本省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和新发现、新培育暂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的畜禽及其卵子（蛋）、精液、胚胎、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

第三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多元参与，坚持政府主导、保护优先、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安排资金用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创新攻关、品种选育、良种推广等工作，并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及其

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市场监管、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畜禽遗传资源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公益宣传。

第七条 对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调整和公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对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本省畜禽遗传资源，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护。

对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濒危、珍贵、稀有畜禽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保护工作，制定保护方案，对濒危、珍贵、稀有畜禽遗传资源进行身份信息登记，实行统一管理。资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保护实施方案，具体负责组织建立或者确定保种单位，实行集中保护；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应当明确保种主体，落实保种责任。

对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其他畜禽遗传资源，资源所在地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制度，监测畜禽遗传资源的种群数量、结构及性能变化，采取保护措施，确保特色优异遗传性状稳定。

第十条 对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但未列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本省畜禽遗传资源，资源所在地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监测畜禽遗传资源的种群数量和主要性状变化，出现种群数量明显减少、生产性能退化等情形时，应当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由资源所在地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鉴定材料，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提出鉴定申请。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临时保护措施，并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申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由该品种或者配套系的培育单位和个人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国家畜禽遗传资

源委员会。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建由专业人员组成的省畜禽遗传资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本省畜禽遗传资源的鉴定、评估、保护利用的有关论证及咨询工作。

第十四条 对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种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遗传性状稳定。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分布情况，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情况向社会公告。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与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及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签订保种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开展选种选配、提纯复壮等工作，确保保种群体的数量和质量，并准确、完整记录畜禽品种的基本信息。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特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资源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区周边交通要道、重要地段设立保护标志。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根据保种计划和工作需要，定期采集、补充和更新畜禽遗传材料，并对保存的遗传材料进行备份。

第十七条 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进入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采集血样、卵子（蛋）、精液、胚胎、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的，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机制，组织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及时更新数据，推进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信息化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省外引入畜禽遗传资源的疫病防控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

（二）在核心保种群内导入非本品种的畜禽或者其遗传材料进行杂交；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特色畜禽品种原产地保护，支持开发优质畜禽产品，推进畜禽产业市场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促进畜禽产业发

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畜禽遗传资源相关重点学科建设，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等研发和创新，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活动。

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其他组织建立优势互补、分工明确、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畜禽遗传资源合作机制，组建研究开发平台、创新联合体等，协同推进畜禽遗传资源研究开发与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畜禽遗传资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

第二十二条 支持和引导特色种畜禽生产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条件，申报国家级和省级核心育种场，为特色畜禽产业发展提供种源支撑。

第二十三条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为畜禽遗传资源生产单位和个人提供信贷支持和生产经营保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畜禽遗传资源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进行检查；

（二）对畜禽遗传资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养殖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履行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畜禽新品种，是指通过人工选育，主要遗传性状具备一致性和稳定性，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畜禽群体；

（二）配套系，是指利用不同品种或者种群之间杂种优势，用于生产商品群体的品种或者种群的特定组合；

（三）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是指未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通过调查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司法厅厅长 余 敏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对《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种业工作，强调“种源安全关系到国家安全，必须下决心把我国种业搞上去，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我省属农业种质资源大省，特色畜禽遗传资源丰富，种质特性优异，畜禽遗传资源总数位居全国第三，特有的畜禽遗传资源为我省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畜牧法》的修订和种业振兴行动深入实施，我省在全面推进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等方面面临新形势新要求：一是 2022 年新修订的《畜牧法》用专章规定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内容，规范调查、鉴定、监测、保护等相关工作，我省需要根据上位法修订情况细化工作职责和措施，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

护。二是目前我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存在体系不健全、保护工作职责划分不明确、保护措施不精准、保护主体责任义务不明晰、监管措施薄弱等问题，易发生畜禽遗传资源丢失风险。三是我省畜禽遗传资源基础应用研究水平和科技成果转化率较低，畜禽产业发展滞后。因此，为促进我省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2023 年 11 月，省人大农业农村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成立起草小组，先后赴黔东南州、遵义市、毕节市、铜仁市、贵阳市、广东省等地开展省内外调研，广泛征求各市州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行业协会和有关企业意见，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对收到的意见进行研究论证、充分吸纳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的《条例（草案）》，经 2024 年 10 月 16 日省政府第 4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采用“小快灵”的形式，共 29 条，主要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中的政府及部门职责、资源保护利用、监督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

（一）明确畜禽遗传资源保护职责。一是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安排资金用于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分类分级保护措施，负责对保种主体的监督检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工作。三是规定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并与县级人民政府和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签订保种协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二）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强化保护措施。按照上位法分类分级保护要求，结合我省畜禽遗传资源情况，分类强化保护措施。一是对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本省畜禽遗传资源，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护。二是对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濒危、珍贵、稀有畜禽遗传资源，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资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

府采取制定保护方案、登记身份信息、统一管理、集中保护等措施，实行重点保护。三是对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但未列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由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强资源种群数量和主要性状监测。四是对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前，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保护方案，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三）加强保种主体监督管理，切实保障保种效果。一是规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进入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采集遗传材料，应当提前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二是对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内的禁止性行为进行规范，并对核心保种群内导入外血进行杂交的行为设置了处罚。三是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畜禽遗传资源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的检查监督措施予以明确。四是推进保种监测信息化建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机制，组织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及时更新数据。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关于《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

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美钧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交由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办理后，我委征求了各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并召开论证会，听取了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贵州大学、省农科院等 16 家单位的意见建议。在制定《条例（草案）》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党组成员、副主任杨永英多次带队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并对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提出要求。为切实提高立法质量，我委派员全程参与了立法调研、修改及论证等相关工作。10 月 29 日，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种业是农业的“芯片”，是建设现代

农业的标志性、先导性工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促进种业振兴和做好“土特产”文章作出重要指示。今年的省委一号文件提出，要“强化种质资源保护、鉴定和利用”；《中共贵州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意见》明确指出：聚焦品种品质品牌 and 标准，健全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化发展机制。推进种业振兴行动，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完善优良品种选育推广机制。我省是畜禽资源大省，条例的制定对健全我省种业法治保障体系，发展畜禽特色产业，做好“土特产”文章，打造乡土特色品牌，促进我省畜禽种业高质量发展和农民增收具有重要意义，制定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畜禽产业发展实际，文本较为成熟，建议常委会予以审议。

二、具体修改意见

1. 在第五条第二款“教育”前增加

“市场监管”。

2. 将第九条第三款中的“监测 畜禽遗传资源的种群数量和结构变化”修改为“监测 畜禽遗传资源的种群数量、结构及性能变化”。

3. 将第十条中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修改为“应当及时上报省人民政

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采取保护措施”。

4. 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省外引入 畜禽遗传资源的疫病防控管理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贵钦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草案）》和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意见报告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将草案征求意见稿分送各县级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网站全文公布草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将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赴安顺市调研征求意见；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省直有关部门、常委会咨询专家、立法专家参加的论证会。3 月 13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参加，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对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及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我省实际，文本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九条第三款规定了对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其他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制度及措施。有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应当增加监测 畜禽遗传资源性能变化

方面的规定；有的专家提出，应当明确保护工作的目标为确保特色优异遗传性状稳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款中的“监测畜禽遗传资源的种群数量和结构变化，采取保护措施，确保特色优异性状稳定”修改为“监测畜禽遗传资源的种群数量、结构及性能变化，采取保护措施，确保特色优异遗传性状稳定”。

二、第十八条规定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畜禽遗传资源动态监测机制等内容。有的专门委员会提出，应当补充加强对省外引入畜禽遗传资源的疫病防控管理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省外引入畜禽遗传资源的疫病防控管理工作”。

三、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了享受财政资金支持的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禁止在核心保种群内导入外血进行杂交。有的单位、专家提出，建议明确外血的含义。法工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咨询了国家有关部门，并征求省相关单位、专家意见，建议将外血的含义明确为非本品种的畜禽或者其遗传材料。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项中的“外血”修改为“非本品种的畜禽或者其遗传材料”。

四、第二十五条规定了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的法律责任。有的单位、专家提出，应当依照上位法的处罚进行修

改。法工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咨询了国家有关部门，建议依照上位法的处罚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此外，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3月4日，法工委召开会议，邀请省委编办、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社科院等单位和专家学者参加，就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草案结构合理、内容完备，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尽快出台。与会同志还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有的意见已经采纳。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关于《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修改意见

附件

关于《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草案)》修改意见

1. 删去第一条“为了加强本省特色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中的“利用”。

2. 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本条例所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是指”修改为“前款所指的畜禽遗传资源，是”，“目录”修改为“名录”。

3. 在第五条第二款中的“科学技术、”后增加“市场监管、”。

4. 将第六条中的“及其有关部门”修改为“及有关部门”。

5. 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法规”修改为“行政法规”；第三款中的“监测畜禽遗传资源的种群数量和结构变化，采取保护措施，确保特色优异性状稳定”修改为“监测畜禽遗传资源的种群数量、结构及性能变化，采取保护措施，确保特色优异遗传性状稳定”。

6. 将第十条修改为：“对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但未列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本省畜禽遗传资源，资源所在地市州、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监测畜禽遗传资源的种群数量和主要性状变化，出现种群数量明显减少、生产性能退化等情形时，应当及时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采取保

护措施。”

7. 将第十三条中的“省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修改为“省畜禽遗传资源专家咨询委员会”。

8.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对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培育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种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确保遗传基因稳定。”

9. 删去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并向社会公告”。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情况向社会公告。”

10. 将第十七条中的“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应当提前向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修改为“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11. 在第十八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加强对省外引入畜禽遗传资源的疫病防控管理工作。”

12. 将第十九条第二项中的“外血”修改为“非本品种的畜禽或者其遗传材料”。

- 13.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等研发和创新”修改为“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等研发和创新”。
- 14.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畜禽生产单位”修改为“畜禽遗传资源生产单位”。
- 15.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 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16.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其他责任人员”修改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17.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18. 将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中的“或”修改为“或者”。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州省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二次 审议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吸收了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的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同意审议结果报告，同意按本次会议审议的意见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第十四条中的“遗传基因稳定”与第九条中“遗传性状稳定”的表述不一致，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该条中的“遗传基因稳定”修改为“遗传性状稳定”。

经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将本条例的施行时间确定为 2025 年 5 月 1 日。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修改稿部分条款作了文字技术处理。

草案表决稿已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并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协助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征求了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

条例草案的意见。12 月 13 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12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3 月 14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进

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贵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第十七条规定了以营利为目的转租住房十套（间）以上的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有的单位提出，不仅是个人，单位也应该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与个人合并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以营利为目的转租住房十套（间）以上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其名称和经营范围应当包含‘住房租赁’的字样；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应当依法在其营业执照

上注明‘住房租赁’，其名称应当包含‘住房租赁’的字样。”

二、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了按间出租住房未安装相关消防设施的处罚及其实实施机关。有专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项规定的处罚，有关主管部门未予同意。同时，该项处罚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变更了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相关程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的 审查要点

一、主要依据及参考

（一）主要依据

1. 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

会组织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 政策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 39 号 2016 年 5 月 17 日)

3. 本省省级地方性法规

(1) 《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9 月 25 日修正)

(2) 《贵州省消防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

(3) 《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 年 7 月 31 日修订)

(4) 《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202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二) 主要参考

1. 规章

(1)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 年 3 月 1 日修正)

(3)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1995 年 3 月 6 日起施行)

(4)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 《贵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22 年 12 月 19 日修正)

(6)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21 年 5 月 8 日修正)

2. 本市地方性法规

(1) 《贵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 8 月 30 日修订)

(2) 《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
(2023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3) 《贵阳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4) 《贵阳市消防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修正)

3. 其他省、市地方性法规

(1) 《郑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 《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4)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浙江省消防条例》(2021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6) 《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7) 《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8) 《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4. 其他参考资料

- (1) 《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建房规〔2021〕2号）
 - (2) 《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建房规〔2019〕10号）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建房〔2015〕4号）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建房规〔2023〕2号）
 - (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建办标〔2021〕19号）
 - (6)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黔府办函〔2017〕5号）
 - (7)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监管局贵州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的十条措施〉的通知》（黔建房通〔2019〕173号）
 - (8)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群租房”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9) 《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浙应急防火〔2022〕142号）
-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 （一）关于总则内容**

- 1. 第一条规定了立法目的。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七条、第七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第五十四条，《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2. 第二条规定了适用范围。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条，《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六十五条；参考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3. 第三条规定了基本原则。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第十七；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条，《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4. 第四条规定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职责。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第十七；参考了《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四条，《贵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 5. 第五条规定了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

登记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第十七;参考了《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条,《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贵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6. 第六条规定了街道、乡镇及村(居)职责。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三十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第十七;参考了《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七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7. 第七条规定了行业组织职责。主要参考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二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条,《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第十,《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第六,《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第十三。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 关于出租与承租的规定

1. 第八条对出租住房应当遵守的内容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参考了《商品房屋租

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贵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三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五条,《贵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九条对按间出租的住房进行了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三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五条,《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条,《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条,《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贵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群租房”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第二,《浙江省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十条对不得出租的住房进行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参考了《贵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贵阳市违法建设查处规定》第九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五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三条,《海口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第十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五条,《贵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十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第十一条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及鼓励使用合同范本进行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四条、第七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四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六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七条，《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5. 第十二条对租赁合同备案、变更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第五。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6. 第十三条对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的材料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七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第五。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7. 第十四条明确了出租人应当遵循的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九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八条，《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条，《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8. 第十五条明确了承租人、实际居住人应当遵守的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七百一十四条；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九条，《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 关于房地产经纪和租赁经营的规定

1. 第十六条对市场主体备案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第一，《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第一。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十八条对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公示信息作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参考了《北京

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十九条规定了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从业人员实行实名执业制度。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第十八；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一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三条，《郑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第一，《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第一，《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第三，《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的十条措施》第六。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第二十条规定了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费用统一收取的要求。主要依据了《贵州省城镇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参考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5. 第二十一条规定了经纪机构核对房源信息和为当事人提供合同范本、协助租赁登记备案等要求。主要参考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四条，《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6. 第二十二条规定了经纪机构房源发布要求。主要参考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四条，《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7. 第二十三条规定了租赁资金监管。主要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六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九条，《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二条，《郑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第九，《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第三，《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第二。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四）关于房源租赁信息互联网发布

1. 第二十四条对互联网平台核实发布房源材料进行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五条，《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第二，《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第三。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互联网平台对房源信息发布者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发布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的相应处理要求。主要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一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六条,《郑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武汉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第二,《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第三。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二十六条规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经营者不得为相应主体提供房源租赁信息发布服务。主要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二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六条,《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三条,《郑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第二,《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第三。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第二十七条规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经营者定期报送发布房源信息相关记录的要求。主要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三条,《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第三。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五) 关于服务与管理

1. 第二十八条规定了政府探索多元化租赁方式、鼓励租赁市场主体培育。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

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第五;参考了《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七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的通知》第一。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二十九条规定了住建部门通过住房租赁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提供的服务内容及公示要求。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第十七;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三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一条、第三十九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第二,《关于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的意见》第四,《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第七。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三十条规定了职能部门住房租赁协作工作内容。主要依据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第十七;参考了《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九条,《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二条,《郑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第三十一条对市级住建部门建立住房租金监测制度进行了规定。主要参考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五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八条,《郑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关于加

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第五。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5. 第三十二条对租赁住房安全检查进行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贵州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一条；参考了《贵阳市消防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第六。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6. 第三十三条规定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日常巡查职责以及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等督促报告职责。主要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九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贵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贵阳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的意见》第六。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六）关于法律责任

1. 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参考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三十六条规定了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参考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上海市住房租赁条例》第五十五条，《郑州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武汉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三十七条规定了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律责任。主要参考了《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

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

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第十七条规定了以营利为目的转租住房十套（间）以上的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有的单位提出，不仅是个人，单位也应该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与个人合并表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为：“以营利为目的转租住房十套（间）以上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其名称和经营范围应当包含‘住房租赁’的字样；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应当依法在其营业执照

上注明‘住房租赁’，其名称应当包含‘住房租赁’的字样。”

2.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了按间出租住房未安装相关消防设施的处罚及其实机关。有专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该项规定的处罚，有关主管部门未予同意。同时，该项处罚规定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实施，变更了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相关程序。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3.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 年 8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 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由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贵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并于 1 月 24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协助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11 月 19 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决定草案报请省人

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12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决定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3 月 14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

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贵阳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决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 年 4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决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遵义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遵义市地方立法条例》，由遵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遵义市地方立法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遵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遵义市地方立法条例》，并于 2 月 12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条例在修订、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协助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条例草案的意见。12 月 12 日，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条例草

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

2025 年 2 月 5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遵义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条例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条例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3 月 14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

大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遵义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遵义市地方立法条例》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遵义市地方立法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条例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 年 4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六盘水市地方立法条例〉 的决定》的决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六盘水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由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六盘水市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六盘水市地方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六盘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六盘水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并于 2 月 24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协助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12 月 19 日，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决

定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2025 年 2 月 10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决定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3 月 14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六盘水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六盘水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六盘水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决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 年 4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决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毕节市 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毕节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由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毕节市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毕节市地方立法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毕节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毕节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并于 3 月 5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协助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12 月 20 日，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决定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2025 年 2 月 13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毕节市人大

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2025年2月28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决定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3月1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

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毕节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毕节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毕节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决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年4月1日”。

此外，建议对决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铜仁市 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铜仁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由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铜仁市 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铜仁市地方立法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林鸿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铜仁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并于 3 月 7 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在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协助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草案的意见。12 月 20 日，铜仁市人大常委会将修改后的决定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指导。2025 年 2 月 13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指导意见。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收到铜仁市人大

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提前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并于2025年2月28日组织相关部门对决定进行论证，提出了相关意见。

3月14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并就省人大常委

会法工委提出的相关意见进行研究。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铜仁市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铜仁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年3月27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铜仁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决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年5月1日”。

此外，建议对决定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立法条例〉的决定》
的决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批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决定》，由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宗教委员会关于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
自治州立法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 英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审议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第九届人民代 通过了《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于2月26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决定》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提前介入、加强指导，于2024年12月3日协助黔西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召开论证会，征求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立法专家的意见建议，黔西南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按照与会单位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意见对《决定》草案作了修改。《决定》草案审议通过后，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论证会，邀请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直有关部门对《决定》进行论证，并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3月7日，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委员会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议。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黔西南自治州为了进一步规范自治

州立法活动、维护法制统一，及时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是必要的，《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符合黔西南自治州实际，建议本次会议审议后予以批准。同时，建议将《决定》第二条第三项修改为：“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附件

关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审查要点

一、主要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022 年 3 月 11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23 年 3 月 13 日修正)

(二) 本省地方性法规

《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2024 年 1 月 28 日修正)

二、审查的主要方面

(一) 完善自治州立法活动目的和依据

第一条对自治州立法活动的目的和依据进行完善。主要依据了《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二) 规范立法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第二条整条修改完善自治州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的原则,增加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以及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等内容。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三) 规范自治州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

第三条对自治州行使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进行完善。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四) 完善立法征求意见程序

第四条根据立法实践,规范人大代表在法规草案审议前的征求意见,规定提请

代表大会审议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案,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十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十条。第六条将法制工作机构针对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的要求,从“可以”改为“应当”,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五) 规范地方立法工作的各项制度

1. 第五条根据急用先立的原则,对紧急情形的地方性法规审议制度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三十三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二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2. 第八条规范了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的终止程序。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五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三十八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3. 第十条结合自治州立法实践,对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三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4. 第十七条结合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实践,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

第六十三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5. 第十八条对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制度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六十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6.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完善了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规定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六）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九条对以多种形式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十五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十九条规定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清理。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六十五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七）规范审议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项目主体

第十一条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主任会议通过后报送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五十六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四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八）规范立法解释与法规案提出主体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范了自治州制定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解释的报批程序、效力，以及提出主体。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九）规范法规的公布内容和刊登形式

第十二条对经批准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公布内容和刊登形式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九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五十七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十）有关法规问题的衔接性规定

第十六条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作出了规定。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八条，《贵州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六十一条。经审查，未发现合法性问题。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黔西南
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
的决定》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会议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议予以批准，同意省人大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这些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决定》第二条，一是将第三项修改为“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二是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自治州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2. 《决定》的施行日期明确为“2025 年 5 月 1 日”。

此外，建议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处理。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姚智勇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 2024 年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2024 年，法工委在省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密切配合，依法履职尽责，积极稳妥做好备案审查工作，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完善有关 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的法规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的战略高度，对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作出新部署、提出新要求。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修改了立法法、监督

法等法律，制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2024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全国性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要求各地区修改完善有关备案审查制度和工作的地方性法规。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提出“完善备案审查制度”。

法工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贯彻落实宪法法律和决定精神，按照常委会主任会议要求，及时开展《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改工作。条例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备案范围；对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移送审查等作出规定，审查要求和标准更具体；对文件纠错方式、审查意见以及修改、废止、撤销规范性文件决定等作出规定。

二、加强备案工作，努力实现有件必备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所有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类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都要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部署要求，我们扎实开展备案工作，完善备案工作机制，努力实现有件必备。2024 年共接收报备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30 件。其中省政府规章 5 件，废止规章的决定 1 件，规范性文件 10 件，废止和宣布部分规范性文件失效的决定 2 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 3 件；市州人大决议决定 2 件；市州政府规章 4 件，修改或废止规章的决定 3 件。总体上看，报备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自觉接受监督。

法工委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形式审查，对报备不规范问题，及时督促报备机关纠正。持续推动有关方面将所有行政、监察、司法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通过日常形式审查和报备文件目录核对，提醒制定机关及时报备，避免迟报漏报。建成使用贵州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以下简称数据库），实现数据库与规范性文件发布平台、备案审查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对规范性文件入库和备案进行监督提醒。截至目前，数据库现行有效的各级各类文件共计 8652 件，其中涉及 2024 年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的文件均已按要求完成报备工作。

三、加大审查纠错力度，做到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法工委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依法

开展主动审查；对有关方面提出审查建议的规范性文件开展依申请审查。2024 年，共收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2 件，没有收到国家机关提出的审查要求。我们对审查建议逐一进行研究，与有关方面充分沟通，深入调研论证，提出审查处理意见。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我们督促和推动有关制定机关及时予以修改、废止或者处理。

（一）依法开展主动审查。法工委对接收备案的全部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按照职责分工，将文件分送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审查，做到有备必审。先后就 17 件规范性文件邀请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召开联合审查会、专家咨询会等进行研究，深入分析论证，进一步提高审查质效。有规章规定对职工违反规定提取公积金的，3 年内不得提取、5 年内不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我们经审查认为，该规定缺乏法律依据，减损了公民权利。经与省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审查后，由其向制定机关出具了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已作出修改。有规章规定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但业主未及时维修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可以替代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决定维修，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我们经审查认为，该规定与民法典关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以及业主自治的精神和原则不相符，与《贵州省物业管理条例》《贵州省电梯条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经组织省

人大相关专委会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研究，并邀请专家咨询论证后，已提醒有关部门审慎执法，并建议制定机关作出妥善处理，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认真开展依申请审查。进一步畅通备案审查民意表达渠道，通过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受理平台接收 2 位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有公民提出，有规章对省内调运植物产品需要办理植物检疫证，并对未办理检疫证进行省内调运的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我们经审查认为，该规定及处罚与国家行政法规和《贵州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的规定不一致，需要予以纠正。经沟通，制定机关已启动了修改程序。

有公民提出，有司法规范性文件规定法院离任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包含离任前属于事业编制或者工勤编制的在编人员，与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我们经审查认为，该竞业限制的范围超出了国家和省的规定，影响相关人员合法从业的基本权利，造成省内相关规定适用冲突。法工委联合省人大相关专委会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在听取制定机关意见后提出了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已经废止了该文件。

在办理审查建议过程中，法工委充分发挥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作用，成立联合调研组，就公民审查建议和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开展实地调研。邀请市、县级人

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同参与审查建议的研究办理。以书面反馈、当面答复、电话等方式妥善答复审查建议人，得到审查建议人的肯定。

四、落实改革发展有关要求，认真开展专项审查

围绕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及时将改革发展的新要求、新举措作为备案审查的重要标准。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后，将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写入我省备案审查条例。按照国家关于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规政策部署要求，对报送备案的 7 件涉企规范性文件开展了专项审查。党的二十大提出，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于社会发展变化、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工作。法工委结合数据库建设“回头看”工作，推动有关制定机关开展清理工作，有关制定机关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 571 件。

五、加强制度和能力建设，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年来，法工委着力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

（一）以用促建优化数据库，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持续提升。建设数据库、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和智能应用工具的一体化调度平台，通过调度平台实时调度各地区

各单位文件入库、报备、审查工作，并通报文件迟报漏报情况。委托科研机构开展课题研究，重点研究规范性文件认定标准、数据库更新管理工作等难点问题。以提升在库数据质量为抓手，通过建好、用好、管好数据库，倒逼制定机关审慎制发规范性文件。

（二）推动市、县级人大常委会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强化学习培训，先后举办3期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同志来黔授课，培训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人员200余人次；协助毕节市、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举办备案审查培训班。加强联系指导，推动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各地已于5月前全部完成听取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三）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为贯彻实施决定精神，支持推动贵州大学法学院成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探索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课题研究、咨询论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中国人大网、法治日报专题刊发我省数据库建设工作情况；在“贵州人大”微信公众号上加强条例宣传解读，讲好备案审查故事；在全国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上，我省作了交流发言。

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审查纠错的力度还有待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探索还有待提高等，需

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六、做好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的初步考虑

做好2025年备案审查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六次全会部署，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努力通过备案审查工作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备案审查有关法律和决定。深入学习贯彻立法法、监督法、代表法以及决定精神，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发现问题、研究问题、推动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

二是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畅通公众参与备案审查工作的渠道，切实做好审查建议接收、研究、处理、反馈工作。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部署要求，扎实做好人大代表关于备案审查的议案建议办理工作。积极探索在备案审查中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的工作机制。使备案审查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形式和制度载体。

三是加强对地方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指导。推动地方人大常委会制定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制度性规定。支持地方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在实践中探索备案审查新机制、新方法。积极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和交流。

四是持续推进数据库建设。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安排部署，进一步加强数据库建设。研究制定数据库运行管理办法，保障数据库入库文件全面、及时、有

效。探索完善数据库智能审查、立法辅助等功能。

五是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发挥好专家智库、备案审查研究中心等作用。加强备案审查宣传解读工作，向社会公众公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工作动态、重要进展和典型案例，发挥好备案审查工作弘扬法治精神、讲好法治故事的积极作用。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检查报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部署开展整改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各市州政府，认真对照审议意见积极推进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的落实情况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一是强化安排部署。省政府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多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一法一条例”，研究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形成齐抓

共管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省级全年通过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会、培训班培训 900 余人次。

（二）持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法规体系。一是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完成《贵州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多部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将《贵州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条例（草案）》《梵净山国家公园条例（草案）》《贵州省水资源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列入 2025 年预备立法项目。省直相关部门积极参与配合《生态环境法典》编撰工作。二是持续加大普法宣传力度。采用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和伴随式采访等传统宣传方式，用好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阵地，大力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2024 年召开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新闻发布会 12 场，发布全省生态环境工作动态 3500 余条，制作系列普法短剧 4 集，开展线下系列打卡活动 4 次，突出线上线下并行交互，确保宣传效果市民可感可及，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深入人心。

二、关于“严格制度执行，积极推动法律制度的全面有效实施”的落实情况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贵

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地落实。制定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方案，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等挂钩，提升地方政府、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将 12 名熟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干部选拔任用至市（州）领导班子和县（市、区）正职岗位。

（二）严格执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严格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相关要求，积极探索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补偿方式。持续实施云贵川三省《第二轮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21 年以来共补偿上下游 1.1 亿元。与重庆市探索建立乌江流域渝黔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施行《贵州省赤水河等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办法》，采取省级参与、上下游市（州）互补模式，构建覆盖我省八大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2021 年以来，省内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清算资金共计 2.16 亿元。

（三）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明确生活垃圾分类合理布局、分类运输等相关要求，目前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覆盖率达 99.24%。持续推进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收运处理模式，共配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桶、箱、斗）

13.6 万个、垃圾清运车 6048 辆、乡镇转运车 1022 辆，已建成垃圾转运站 1140 座，所有乡镇均具备生活垃圾转运能力，30 户以上自然村寨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覆盖率达 80%。

（四）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生态环境部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规范化水平。2024 年全省环境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累计 8290 余条，省和各市（州）环境状况公报、环境质量月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国控断面水质、重点企业监督性检测等相关数据信息均实现依法公开，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专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公开。

（五）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监管为基础，以打击违法犯罪“利剑 2021—2025”专项行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集中力量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以来，全省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案件 754 起、处罚金额 6673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43 起、涉嫌刑事犯罪案件 29 起。

三、关于“聚焦重点领域，高质量高标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落实情况

（一）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

治。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深入打好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五场战役”，大力实施城乡生态环保设施补短板、工业固废综合治理、重点河湖污染治理和秸秆综合利用“四大攻坚突破”，下大力气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省领导亲自部署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通过开展省级环保督察提前摸清全省突出环境问题底数，对重点问题建立跟踪调度机制，分类精准推进问题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我省后，全力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对督察指出问题立行立改、边督边改。特别对溶洞污染问题，省政府制定出台《贵州省加强岩溶洞穴资源管理和生态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拟建立原生态岩溶洞穴、开发利用岩溶洞穴和突出环境问题岩溶洞穴三张清单，推动分类整治、生态保护修复和合理开发利用。

（二）持续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一是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省新建改造城镇污水管网 1482 公里，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34 座、设计处理能力 24000 吨/日。除晴隆县外，全省 87 个县（市、区、特区）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二是完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全省正常运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42 家，处置能力 12.73

万吨/年，2024 年全省收集处置医疗废物 3.58 万吨，医疗废物安全收集、处置率达 100%。三是加快完善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设施。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资源化利用和“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为导向，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2021 年至 2024 年，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 16.67 亿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以奖代补”等项目。截至 2024 年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55.7%。

（三）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把绿色化贯穿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全过程各方面，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制定出台《贵州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贵州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严格“两高”项目管控要求。指导各市（州）在推进项目建设时，充分衔接国家和省级产业布局规划、产能指标、能耗指标、环境容量等，从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充分论证建设的必要性。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省有关规定，对项目产品、工艺、技术、装备等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一律禁止投资新建。

（四）加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

力度。制定赤水河、乌江流域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方案，从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生态示范创建等方面推进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突破。推进磷矿开采企业和洗选企业、磷肥企业严格执行总磷特别排放限值，重点督导磷化集团推进清水江发财洞含磷废水治理、烂木桥含磷废水治理，督导黔南州福泉市开展牛场工业园区磷污染深度治理。针对赤水河流域酱香白酒产业污染问题，通过强化地方立法和科学规划布局，构建“酒企改造+分布式园区治污+集中设施兜底”治污体系。按照清理整治退出一批、兼并重组做大批、就地改造提升一批的思路，清理退出白酒企业 632 家，兼并重组 660 家，就地改造提升 995 家，赤水河干流水质总体达到Ⅱ类标准。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全域取消网箱养鱼，乌江干流、清水江流域水质均达到Ⅱ类，每年为长江、珠江输送 1000 多亿立方米优质水源。

（五）积极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聚焦磷、煤、铝、锰等资源“精深用矿”环节，着力推进传统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引导企业利用低碳绿色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促进行业绿色发展，重点支持磷化集团 2×40 万吨/年 PPA 等项目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加强锰渣、赤泥综合利用技术攻关，三湘公司“焙烧法”年处理 100 万吨锰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投入运行，完成其亚铝业 3×20 吨/年氧化铝生产

循环母液回收提取金属镓（赤泥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四、关于“完善治理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的落实情况

（一）优化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印发《关于推动职能部门进一步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细化明确省、市、县三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生态环保责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目前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共有各级机构 392 个，其中执法队伍 110 支、监测队伍 92 支。制定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进一步理清执法边界和权限，有效解决“多头交叉执法”“多层重复执法”问题。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基本建成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要手段的“非现场执法”体系，形成了排污单位对上传的自动监测数据负责，生态环境部门对监控设备采集相关信息后形成的监控数据负责的监管模式。建立全面设点、全省联网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基本实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农村环境和生态质量监测全覆盖。

（二）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的落实，推动形成执法、司法保护合力。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公益损害案件办理力度，累计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4445 件，提起公益诉讼 1638 件。省高院牵头与省直部门共同出台恢复性司法意见，在

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各个阶段，引导行为人主动修复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实现惩罚、教育和生态环境修复的统一。2024 年，省生态环境厅联合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22 件，罚没金额 418.56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犯罪案件 20 件，发布典型案例 8 个。

（三）强化科技支撑和资金投入。围绕生态环保关键技术瓶颈，将生物多样性、新污染物、土壤地下水等科技攻关方向项目纳入省级科技支撑计划，支持生态环境领域建设科学家工作站 3 个，其中院士工作站 1 个、院士创新团队工作站 1 个、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作站 1 个，为我省生态环境领域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智力支撑。支持贵州磷化集团、松桃三和锰业集团开展磷石膏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电解锰渣无害化及资源化综合利用等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探索规模化利用路径。鼓励支持各县统筹涉及农村污水治理方面的涉农资金，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统筹省级资金，支持全省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十四五”以来，累计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 27.03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

神，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始终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大力推进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扎实推进美丽贵州建设。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贵州省工会条例》执法检查报告 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请研究处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贵州省工会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的函》（黔人常办函〔2024〕90 号）要求，经组织省总工会会同有关方面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意见落实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第一议题”抓学习、“第一遵循”抓贯彻、“第一政治要件”抓落实，督促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

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领会其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同时持续深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贵州省工会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的学习把握，不断增强做好工会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推动党建带工建、工建促党建。严格执行“一法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助力全省基层党建高质量发展“1+7”系列文件落地落实，推动党建与工建形成“党建带动、一体共建、互促互进”的工作格局。支持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及时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始终把党的领导全面有效贯彻

落实到支持工会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三）强化职工思想政治引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组织广大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教育引导其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积极开展先进模范事迹宣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浓厚氛围。2024 年，评选表彰省“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工人先锋号 330 个；各级工会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和劳模工匠进校园宣讲活动 517 场次、覆盖 12.5 万人次。

二、关于“强化制度机制，提升工会维权能力和效果”意见落实情况

（一）完善支持工会工作的政策体系。把支持各级工会履职作为政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按照工会所需、政府所能原则，出台《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新时期贵州省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明确“在制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政策措施时充分听取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意见”“持续加大对各级工会组织人才、资金等支持力度”“支持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定期研究解决工会组织反映的突出问题”，为保障工会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撑。

（二）完善政府与工会的沟通协调机

制。一方面，健全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出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与工会联系制度的通知》《关于研究进一步加强政府与同级工会沟通联系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等文件，对建立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情况沟通和信息交流制度以及支持工会参与政府决策等作了明确。每年定期召开省政府与省总工会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关切的痛点难点问题。2024 年，省级和 7 个市（州）、64 个县（市、区）总工会分别与同级政府召开了联席会议。另一方面，用足用好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出台《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引导企业完善协商工作制度、规范协商程序，推动解决劳动关系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持续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着力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效能。截至目前，全省认定金牌协调员 248 名、命名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447 家；2024 年，各级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共调解争议案件 11362 件。

（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一方面，强化执法司法保障。健全“人社+工会+法院+司法”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搭建“一站式”化解平台，多渠道化解矛盾纠纷。强化司法部门与工会组织衔接配

合，在深化工会“一函两书”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劳动争议案件移送、受理、执行等工作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截至目前，省级和各市（州）总工会均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法院、检察院建立了协作机制。另一方面，强化职工维权服务。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与工会组织协作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在处理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案件时充分听取工会意见建议。面向全省推广“职工之家”APP，提供入会转会、就业帮扶、技能学习、法律援助、政策咨询等服务；用好贵州工会“12351”职工维权服务热线，及时办理并反馈处理结果。截至2024年底，“12351”职工维权服务热线接听职工来电21065次，办结案件2633起、追回欠薪3258万元；参加职工医疗互助保险单位6.33万家、1326.49万人次，受益患病职工47.05万人次，发放互助金及慰问金7.73亿元。

三、关于“强化工会经费资产保障，推动贵阳市工人文化宫建设”意见落实情况

（一）严格工会经费收缴管理。完善工会经费税务代收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等制度，督促引导各级各部门进一步增强依法缴纳工会经费意识，明确财政供养单位应缴纳的工会经费实行财政计拨、非财政供养单位实行税务代收。强化各级工会与财政、税务等部门沟通配合，落细落实工会经费收缴政策，建立收

缴台账，实时沟通和传递收缴信息，做到应收尽收、应拨尽拨。对拖欠工会经费的重点单位针对性开展政策宣讲和督促指导，贵州大学、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上缴工会经费从2023年的500余万元、120余万元，分别增加到2024年的1390余万元、2970余万元；全省工会经费收缴额从2023年的22.21亿元增加到2024年的26.28亿元，同比增长18.32%。

（二）严格工会经费和资产监管。出台《关于加强工会经费管理和审计监督切实管好用好工会资金资产的通知》，对工会经费收支、资产管理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工会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全面盘点市县两级工会资金资产，对存在工会经费挪用外借情况的遵义市总工会及部分县级总工会，责令限期整改。截至目前，全省107个县级以上总工会中，有98个独立设置了经费审查委员会；各级工会借出款余额由3.31亿元降至1.87亿元；工会资产总额达87.1亿元、同比增长8%。

（三）推动贵阳市工人文化宫复建。针对“贵阳市工人文化宫拆除后一直未复建”问题，贵阳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明确了用地规划、责任分工等事宜，并将在建设过渡期内选取合适场所用于职工开展文体活动。目前，正就有关事宜向全国总工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方面请示汇报，后续将依法依规加快推进贵阳市工人文化宫复建工作。与此同时，

督促各地举一反三加强工会资产管理，认真履行工会资产征拆、置换等审批手续，确保工会资产安全完整、充分发挥效益。

四、关于“夯实基层基础，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管理”意见落实情况

（一）推动非公企业组建工会。引导和支持依法登记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对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工会组织的，予以严厉打击。按照地域相邻、行业就近、优势互补、便于管理原则，采取“独建、联合、挂靠”等方式，分组别推进建会工作，实现非公企业工会应建尽建，最大限度把非公企业职工吸纳到工会组织中来。截至目前，全省非公企业已组建工会组织 3.9 万个。

（二）推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建立健全快递员、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信息动态监管机制，指导平台企业规范用工形式，严格落实最低工资保障等制度，并为符合条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技能培训、创业担保贷款等服务，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全省已组建新就业形态工会 1996 个、社会组织工会 1951 个，覆盖企业 2924 家、建会率 87.73%；发展工会会员 23.52 万人、入会率 85.47%。

（三）推动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加强对基层工会工作的督促指导，推动基层工会严格落实“一法一条例”、依法规范履职。加强基层工会人员、经费、机制等方面规范化设置，推动基层工会普遍建立

健全会员（代表）大会、厂务公开、集体协商等工作制度。严格对照“六有”创建要求，指导推动基层工会“会、站、家”一体化阵地建设，打造和提档升级服务阵地。截至目前，全省公有制已建工会企业的职代会、厂务公开建制率分别达 96.13%、98%，非公有制已建工会企业的职代会、厂务公开建制率分别达 95.47%、96.99%。

五、关于“坚持多措并举，提升法治水平”意见落实情况

（一）加强法治宣传。将“一法一条例”纳入各级政府法治宣传教育重要内容，聚焦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及干部职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领域和群体，线上线下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推动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进企业、进社区，持续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和职工依法维权能力。推动在“贵州工会云”平台开设“工会法宣”专栏，定期开展法律知识竞答等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二）加大执法力度。各级政府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把实施“一法一条例”纳入依法行政重要内容予以统筹推进。各级政府积极配合法院、检察院等有关方面，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从严惩治违反“一法一条例”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完善法规制度。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推动相关法规政策的出台和实施。针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紧密结合我

省实际，扎实开展《贵州省工会条例》修订工作，助力《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助推贵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制定出台。

下步，我们将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

下，持续推动“一法一条例”深入实施，进一步支持工会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好广大职工合法权益，有力助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彭龙的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郑国宁为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决定免去潘荣的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徐猛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杨进平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陈垦为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冉依依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范利琴的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韬的贵阳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5 年 3 月 27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

王勇为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兴为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姚季为毕节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任命杨再滔、杨阳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 二、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精神
- 三、继续审议《贵州省矿产资源条例（草案）》
- 四、继续审议《贵州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 五、继续审议《贵州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修订草案）》
- 六、继续审议《贵州省学前教育条例（草案）》
- 七、继续审议《贵州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 八、继续审议《贵州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条例（草案）》
- 九、审议《贵阳市住房租赁管理条例》
- 十、审议《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贵阳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 十一、审议《遵义市地方立法条例》
- 十二、审议《六盘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六盘水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 十三、审议《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毕节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 十四、审议《铜仁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铜仁市地方立法条例〉的决定》
- 十五、审议《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立法条例〉的决定》
-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4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贵州省工会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关于提请罢免个别全国人大代表职务的议案
- 二十、审议任免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主任：徐 麟

副主任：陶长海 王世杰 郭瑞民 桑维亮 王 忠 杨永英
 李豫贵

秘书长：潘 荣

委员：王茂爱 王 莉 王 斌 韦德兰 邓 笑 石松江
 龙黔清 卢 伟 卢玟燕 田茂松 冉 博 朱新武
 向忠雄 刘红梅 刘 彤 汤越强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 立 李建军 李 勇 李桂春 杨 云
 杨晓曼 肖向阳 肖凯林 何 枢 张玉广 张 平
 张林鸿 张美钧 张 洁 张 涛 陈广臣 陈明莉
 罗应富 罗春红 胡建华 姚智勇 郭子仪 郭 焱
 涂 妍 黄定承 黄剑川 黄 曼 彭 龙 彭 旭
 韩 卉 韩江洲 程 静 曾力群 温贵钦 管 群
 魏定梅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方 英 石祖建 刘 波 陈再天 彭 旻 谢 念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5 年 4 月 2 日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郭成林为贵州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审议任免案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陶长海	王世杰	桑维亮	王 忠	杨永英	李豫贵
秘书长：潘 荣					
委 员：王 莉	王 斌	韦德兰	方 英	邓 笑	石松江
龙黔清	卢 伟	卢玫燕	朱新武	向忠雄	刘红梅
刘 彤	刘 波	孙学雷	苏维词	杜胜军	李 立
李建军	李 勇	李桂春	杨 云	杨晓曼	肖向阳
肖凯林	何 枢	张玉广	张 平	张林鸿	张美钧
张 洁	张 涛	陈广臣	陈明莉	罗应富	罗春红
姚智勇	郭子仪	郭 焱	涂 妍	黄定承	黄剑川
黄 曼	彭 龙	彭 旭	彭 旻	韩 卉	程 静
曾力群	温贵钦	管 群	魏定梅		

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请假人员名单

郭瑞民	王茂爱	石祖建	田茂松	冉 博	汤越强
陈再天	胡建华	韩江洲	谢 念		